



18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4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2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林祥饴烙面 (东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

#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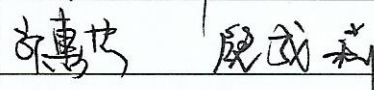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2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		
受检单位	林祥饴烙面(东)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3.12.15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3.12.15		
样品数量	5L 聚乙烯壶×1、 250mL 玻璃瓶×2 500mL 聚乙烯瓶×2、500mL 无菌袋×1 500mL 玻璃瓶×1、 1L 玻璃瓶×1	采样人员	樊明辰 李峰峰		
检验日期	2023.12.15-2023.12.21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0℃-21℃	测试湿度	54%RH-56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3 硝酸盐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32732-1 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 2023 年 12 月 21 日	审核人	 2023 年 12 月 21 日		
主检人	 2023 年 12 月 21 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怡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2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32732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42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8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0.0014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0.0048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11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9.4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9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-	---	---	-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18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4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侯马北站聚源刀削面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

#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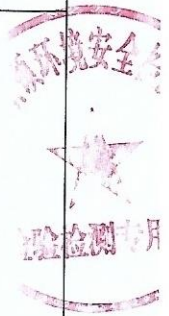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1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
受检单位	侯马北站聚源刀削面	受检单位地址	/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3.12.15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3.12.15
样品数量	5L 聚乙烯壶×1、 250mL 玻璃瓶×2 500mL 聚乙烯瓶×2、 500mL 无菌袋×1 500mL 玻璃瓶×1、 1L 玻璃瓶×1	采样人员	樊明辰 李峰峰
检验日期	2023.12.15-2023.12.21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20℃-21℃	测试湿度	54%RH-56%RH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3 硝酸盐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32731-1 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李怡 2023年12月21日	审核人	张莹 2023年12月21日
主检人	樊明辰 李峰峰 2023年12月21日		
备注			
录入	李怡	校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21日

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1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32731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43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0.0021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0.0073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2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11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-	---	---	-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18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4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0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浍滨小区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

#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0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小区物业水龙头		
受检单位	浍滨小区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3.12.15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3.12.15		
样品数量	5L 聚乙烯壶×1、 250mL 玻璃瓶×2 500mL 聚乙烯瓶×2、 500mL 无菌袋×1 500mL 玻璃瓶×1、 1L 玻璃瓶×1	采样人员	樊明辰 李峰峰		
检验日期	2023.12.15-2023.12.21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0℃-21℃	测试湿度	54%RH-56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3 硝酸盐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32730-1 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李怡 2023年12月21日	审核人	张莹 2023年12月21日		
主检人	李怡 樊明辰 2023年12月21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怡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3年12月21日

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30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32730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37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8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0.0014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0.0041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08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8.8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30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18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4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29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平阳厂(西)京味饺子馆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

#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口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口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29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		
受检单位	平阳厂(西)京味饺子馆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3.12.15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3.12.15		
样品数量	5L 聚乙烯壶×1、 250mL 玻璃瓶×2 500mL 聚乙烯瓶×2、500mL 无菌袋×1 500mL 玻璃瓶×1、 1L 玻璃瓶×1	采样人员	樊明辰 李峰峰		
检验日期	2023.12.15-2023.12.21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0℃-21℃	测试湿度	54%RH-56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3 硝酸盐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32729-1 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李怡 2023年12月21日	审核人	张莹 2023年12月21日		
主检人	李怡 2023年12月21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怡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3年12月21日

# 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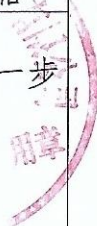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JSH20232729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32729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37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0.0020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0.0062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5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50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-	---	---	-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

18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4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28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风雷厂(南) 盛世家宴饭店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



#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口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口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28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
受检单位	风雷厂(南) 盛世家宴饭店	受检单位地址	/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3.12.15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3.12.15
样品数量	5L 聚乙烯壶×1、 250mL 玻璃瓶×2 500mL 聚乙烯瓶×2、 500mL 无菌袋×1 500mL 玻璃瓶×1、 1L 玻璃瓶×1	采样人员	樊明辰 李峰峰
检验日期	2023.12.15-2023.12.21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20℃-21℃	测试湿度	54%RH-56%RH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    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硝酸盐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氨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32728-1 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 2023年12月21日	审核人	 2023年12月21日
主检人			2023年12月21日
备注			
录入	李怡	校对	张莹      打印日期      2023年12月21日



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32728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32728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38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8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0.0011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0.0041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12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7.4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29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-	---	---	-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